

(上接A17版)

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梅漫。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李六兵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720万元，共计出资1,680万元，出资比例为93.33%；李云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15万元，共计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15万元，共计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48万元，出资比例为2.67%。

2001年9月1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会验字[2001]第053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19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另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50万元，实收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800万元。

2001年9月28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1,680.00	93.33
2	梅漫	48.00	2.67
3	李云	36.00	2.00
4	张军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1,200万元，并同意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2.00%股权6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六兵。2013年12月2日，李六兵与李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2月3日，武汉精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武精博评报字[2003]第795号），确认李六兵以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1,200万元。同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验会字第2003-123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3年12月15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2,916.00	97.20
2	梅漫	48.00	1.60
3	张军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4年1月，贝斯特有限更名

2003年12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月5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23549。

5.2008年8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2,1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816万元；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36万元；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48万元。

2008年8月28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邦评字[2008]第039号），确认此次李六兵以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总值为2,100万元。同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会字第2008-验字-03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8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2008年8月29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832.00	97.20
2	梅漫	96.00	1.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贝斯特有限规范出资瑕疵

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200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750万元、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1,200万元及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共计2,799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规范。2011年12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200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750万元，分别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735万元出资，张军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15万元出资。

(2)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1,200万元，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1,200万元出资。

(3)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849万元出资。

出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原股权比例不变。

2011年12月27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武航审字[2011]第H-028号），确认贝斯特有限实收资本出资中共有2,799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建议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同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6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9万元。

本次规范出资后，各股东原股权比例不变，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832.00	97.20
2	梅漫	96.00	1.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2年7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李六兵与梅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2.00%股权7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梅漫。同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7月2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112.00	85.20
2	梅漫	816.00	13.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2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李六兵分别与李云、张军、程德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分别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3.33%的股权7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67%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程德松。同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9月18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78.20
2	梅漫	816.00	13.60
3	李云	200.00	3.33
4	张军	172.00	2.87
5	程德松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281.40万元，由李云、张军、程德松3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李萍、郑自江、夏历、姚少军、权宏宣、黄立、田勇、陈望清、陈泽宜、刘建辉、王丽、饶有根、孙朝荣等15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增资，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2年9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2]第114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9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张军、程德松3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李萍、郑自江、夏历、姚少军、权宏宣、黄立、田勇、陈望清、陈泽宜、刘建辉、王丽、饶有根、孙朝荣等15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增资，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2年10月1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64.44
2	梅漫	816.00	11.21
3	张军	303.00	4.16
4	李云	260.00	3.57
5	于力	200.00	2.75
6	吴艳琴	154.00	2.11
7	李萍	134.40	1.85
8	程德松	130.00	1.79
9	郑自江	116.00	1.59
10	夏历	100.00	1.37
11	姚少军	80.00	1.10
12	权宏宣	50.00	0.69
13	黄立	50.00	0.69
14	田勇	48.00	0.66
15	陈望清	36.00	0.49
16	陈泽宜	34.00	0.47
17	刘建辉	23.00	0.32
18	王丽	20.00	0.27
19	饶有根	20.00	0.27
20	孙朝荣	15.00	0.21
合计		7,281.40	100.00

10.2013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281.40万元增加至8,366.70万元，由李云、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黄立、姚少军、夏历、姚少军、权宏宣、黄立、田勇、陈望清、陈泽宜、刘建辉、王丽、饶有根、孙朝荣等12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增资，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3年5月6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王丽、饶有根10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增资，增资价格为2.00%的0.21%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余克勤，转让价格为2.6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3.125万元。